

湖南新五丰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终止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
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及公司《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全体独立董事本着认真、负责的态度，关注公司本次资产重组进程，认真审阅了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五十四次会议所提交的议案材料，并基于独立立场就本次终止资产重组事项发表以下独立意见：

1、公司拟终止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事项并撤回申请材料的相关议案，在提交董事会会议审议前，已经我们事前认可。

2、终止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事项，不会对上市公司现有经营活动造成重大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上市公司股东的利益的情形。相关议案及其审议、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我们一致同意上市公司终止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事项并撤回相关申请材料。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湖南新五丰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终止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署页)

独立董事签名：

李树丞  _____

陈 斌 _____

潘 彬 _____

(本页无正文, 为《湖南新五丰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终止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署页)

独立董事签名:

李树丞_____

陈 斌 _____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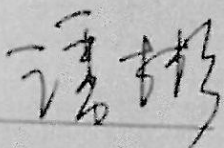
潘 彬_____

(本页无正文, 为《湖南新五丰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终止发行股份
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署页)

独立董事签名:

李树丞 _____

陈斌 _____

潘彬  _____